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城乡融合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试点（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阿克苏市

合同编号：2025-B-212（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土地规划乙级、城乡规划甲级、测绘甲级

委托方（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一（乙方一）：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设计方二（乙方二）：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2025年4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阿克苏市城乡融合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试点（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一：对阿克苏市城乡融合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试点（一期）项目所要求的地形图数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为东至互通式立交桥，南至南疆铁路，西至民主路，北至阿克苏中等职业技术学院，面积约为50平方千米；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为1:500。

1.2 服务内容二：按照“多规合一”改革试点要求编制阿克苏市城东片区开发建设详细方案，有力保障城东片区开发的顺利实施。以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与联动为重点，形成以城带镇、镇村互促的发展新格局，为逐步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城乡融合空间布局做好示范。详细规划范围东至永兴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解放北路，北至城区快速路宽幅绿化带，其中一期范围的北边界为前进东路，面积约6.35平方公里。

1.3 进度安排：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完整资料后，至2025年11月完成本项目。初稿、专家审查、市规委会审查等中间过程的进度节点由三方协商决定，应为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留出合理、充分的时间。

1.4 乙方责任分工：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应通力协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其中，乙方一负责完成服务内容二；乙方二负责完成服务内容一，同时协助乙方一完成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坐标转换等数据服务工作。乙方在投标与中标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生产成本（差旅费、文本制作费、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

费等)和税费由乙方一、乙方二各自承担;招标代理费按照合同中双方各自的项目费用分摊;若专家审查、项目验收为联合形式,则会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合同中双方各自的项目费用分摊,若为单独组织形式,则相关费用各自独立承担。

1.5 成果形式:乙方以规划成果和测绘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以下合称“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的纸质版8套,电子版2套,测绘成果电子版4套。如甲方所需成果数量超出上述约定,甲方需另行支付新增数量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金额

合同报酬总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2,720,000元)人民币。

其中乙方一报酬为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820,000元),乙方二报酬为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29010105758280

甲方应分别将报酬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一:

账户名: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杭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19015301040003316

乙方二:

账户名: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110088401

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至规划批复和规划成果、测绘成果提交为止。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4.1 服务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本项目不设服务质量保证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各自承担。

6. 变更

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金额进行结算。

6.3 因甲方变更规划范围、技术要求、成果要求等，或因甲方逾期提交资料、提交资料错误等，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增加的服务报酬、调整工作进度等，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中止规划工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专利权

乙方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其他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其他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其他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验收

8.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8.2 验收标准：规划成果最终取得批复，测绘成果通过验收。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收到工作成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如甲方验收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调整并提交甲方，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8.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每月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关键节点前 15 天进行专题汇报，甲方有权根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或增加工作力量。因乙方原因导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需要重做以达到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但如甲方提出的要求远超出本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应承担乙方重做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9. 结算原则

9.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2 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10. 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报酬的 30%，计 81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546,000 元、支付乙方二 270,000 元。

10.2 乙方提交规划的专家评审稿以及测绘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报酬的 30%，计 81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546,000 元、支付乙方二 270,000 元。

10.3 规划成果提交规委会审查并获得通过，测绘成果经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0%，计 81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546,000 元、支付乙方二 270,000 元。

10.4 取得规划批复并提交规划成果和测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费用，不留尾款，计 272,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182,000 元、支付乙方二 90,000 元。

11. 合同修改与解除

11.1 本合同供需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可以经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此外，甲方有权因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经三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因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解约赔偿，同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知识产权归属

12.4.1 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报酬后，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规划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4.2 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报酬后，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后续开发、利用、修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额外费用。

12.4.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归属甲方。

12.5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协助乙方征询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意见，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三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乙方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补充、核对。甲方逾期提供有关资料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1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对应的报酬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甲方或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各进度节点的工作成果不进行审查，或本项目因发生重大变化需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确认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报酬并予以支付。

14.5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6 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7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报酬总额。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

16.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

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各方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由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由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2）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3）由电子邮件传送，以成功发送后的当日为送达日。

17.2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及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下同）的送达地址，本合同通知及司法文书向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7.3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按本合同列明的方式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向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送达。如果因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或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通知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4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设计方一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毛利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28 号		
	电 话	0571-85811348	传 真	0571-8516383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杭州机场路支行 19015301040003316		
设计方二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田阔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7 号		
	电 话	027-86364669	传 真	027-8686190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110088401 行号：301100000023 承兑汇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1100101010110088401 行号：907100000247		